

少了一张通行证 生出一场风波来

昨天上午,一条标题为《收费站,别让消防英雄寒心!》的微博,引发本地网友关注和转发。发帖人“慈溪律师007”在帖中说,8月11日傍晚,一辆消防车在路经杭州湾新区东高速公路出口时,“被收费员拦住,要求支付过路费。”

为此,该发帖人列举了法律依据,认为消防车应“免费通行”。不过,有网友在跟帖中指出,这辆消防车为乡镇专职消防队所属,车上没有“免费通行证”。事情真相究竟为何?记者进行了一番采访,还原了事情经过。

1

出警归来 消防车被拦住未放行

8月11日,星期六。当晚7点05分,一辆消防车自高速公路而下,欲通过杭州湾新区东出口。由于车上没有免费通行证,该车停在了收费过道,没有被放行。

网友上传的一段长达8秒的视频也佐证了这一切:夜空中,收费站口一辆消防车警灯闪烁,警笛长鸣,一直停在通道里。

“车牌是地方牌照,省里发的免费通行证也没有,所以车就被拦住了。”据该收费站当值的收费员说,经询问车上的消防员,车上确实没有免费通行证。

那是不是执行任务、出警途中?消防员表示,刚上高速公路完成抢险救援任务,准备回慈溪新浦镇。然而,收费员询问中控室和交警部门,并未了解到辖区路段有出警救援的情况,且对方也没能提供出警的相关凭证。

双方各执一词,僵持了下来。直到当晚8点,相关部门出面证实:该车辆是执行出警任务回队,但确实没有通行证,“答应过后就补办下来”,收费站这才同意放行。一名收费员说:“过路费是10元,票早就打出了,既然免费,我们就自己垫付了。”

然而,由于等待的时间太久,原本就疲惫不堪的消防员难免也闹起了情绪。此时,周边乡镇的一些专职消防员得知同行受了“委屈”,纷纷开着私家车赶到了现场“围观”,场面一时有些失控,现场再次拉起了警笛,过站通道也一度拥堵。慈溪相关部门到场调解后,所有车辆才慢慢散去。



事发现场。视频截图

2

少了一张通行证 生出一场风波来

据了解,该辆消防车隶属慈溪新浦镇专职消防队。当天下午,根据119指挥中心统一调度,在高速公路上执行抢险救援任务。

“过观海卫收费站的时候,是顺利通行的,不知道杭州湾新区东怎么就不让过。”说起这件事,当时在场的一名消防员仍有些郁闷。

其他一些专职消防队员也表示:“并不是为了10元钱的事,几个人抢险过后一身汗下来,人都快要中暑,怎么就看不出是出警回来的?”

然而,在收费站看来,他们做的并无过错。该收费站管理方工作人员董女士说,目前执行的一直是2012年由浙江省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物价局三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启用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通行证的通知》。

“里头明确规定了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凭省里下发的免费通行证通行,还有一点,非执勤情况时,不享受免费通行的权利。”董女士向记者发送了相关文件和通行证图样。

同时,有网友列举了2017年11月28日浙江省政府第360号令《浙江省社会消防组织管理办法》,引用第二十四款“执行灭火和应急救援任务的消防车、消防艇往返途中免缴通行费”,认为以上通知不能对抗省政府令,应以该规章为准。

对此,董女士认为:“高速方面未收到撤销专职消防队执勤车辆通行证的通知。”而且,第360号令中明确的“消防车免缴通行费”的前提,也应该是具备了相关手续和证照的消防执勤车辆。

3

乡镇专职消防队 也是最美逆行者!

13日上午,收费站所属管理方派人特意到新浦镇专职消防队,和相关人员面对面坦诚地交流。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从原则上讲,他们肯定是对的。但他们也在思考,是否以后碰到这种事会更加灵活一点处理?

据记者了解,各乡镇专职消防队是极为重要的消防补充力量,承担了大量的灭火及抢险救援任务,依然是为人称道的“最美逆行者”。在我市鄞州、余姚、慈溪等经济较为发达的乡镇,均设有专职消防队。

一名消防人士表示,一支消防中队往往承担数个街道、乡镇的救援任务,而专职消防队距离现场近,反应机动、灵活,往往是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的中坚力量,在起火初期遏制火势蔓延,助力消防部门灭火,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至于这场“争执”中关键的一纸免费通行证,据了解,该证为“一车一证”,由省公安厅消防局审核、汇总、申请,交管局核实后备案并会同交通运输厅、物价局核发。该通行证采取年审制,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逾期作废,必须重新申办。这辆消防车为何没有免费通行证?目前,记者尚未掌握到相关信息。

记者 马涛

收了便宜柴油 结果被罚两万元

老余之前花8000元收了价值14000元的柴油,认为做了个精明生意。没想到,却被告上法院,这是咋回事呢?

老余从事废品回收行业,在北仑经营了一家废品回收站。之前,他分多次从王某处收购了2000余升柴油,共计8000余元。案发后经查,此2000余升柴油系王某盗窃所得,经鉴定价值为14000余元。老余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宁海县公安局刑事拘留。

经宁海县人民法院通知,宁海县法律援助中心立即指派浙江诚航律师事务所的援助律师吕蕾蕾承办本案。

吕律师接受指派后,会见了被告人老余,在征得被告人同意的情况下,办理了相关委托手续,并了解了相关案情。后又前往法院进行阅卷,对本案作进一步了解。在了解案情的过程中,吕律师发现被告人多次这样提到:“(王某)每次都是这个时间来卖,而且又这么便宜,自然不会是正常的柴油,而且除了他们,很多大货车、集装箱车的司机也会把车子开过来,从油箱里倒些出来卖,这个已经是这个行业公开的潜规则了。”“这个偷油卖的情况是很普遍的,几乎可以说是公开的。”“还是要怪我贪图小利,看到别人在收,我也这样做了,现在想想真是后悔。”

吕律师说:这显然是被告人贪图蝇头小利,一时抱着侥幸心理,跟风从事了犯罪行为。案发后,被告人如数赔偿了各受害人的损失,积极弥补了其所造成的社会危害,考虑到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认罪态度较好,本次犯罪又系其初次犯罪,而且被告人年近60岁,再犯罪的可能性相对较小。据此,援助律师在庭审中做有罪罪轻的辩护并建议法庭对被告人单处罚金。最终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对被告单处罚金2万元。

宁波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说,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规定,明知是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予以窝藏、转移、收购、代为销售或者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罪侵犯的客体是社会管理秩序和国家司法机关正常查明犯罪,追缴犯罪所得及收益的活动,本罪主观上要求必须是明知该物品可能是犯罪所得和犯罪所得收益。只要行为人知道该物品可能是犯罪所得时,就应当认定其主观上是明知。

本案中,被告人在收购柴油的过程中,已经通过交易的时间、价格及王某的口中判定所购柴油“来路不正”,依然予以收购,且金额超过了立案追诉的标准,其行为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最终,被告人不仅没有从他的犯罪行为中获利,相反在做了相关赔偿后,还要面临刑事处罚。

首席记者 王颖
通讯员 宋文军 丁婉儿